

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已经2025年4月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(2016年1月制定，2025年4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外聘教师聘用管理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外聘教师是指为满足教学需要，从国内外其他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中聘用的兼职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，其人事关系不在学校。

外聘教师包括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。

## 第二章 聘任原则

**第三条** 外聘教师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恪守师德师风规范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治学严谨。

**第四条** 外聘教师应身体健康，具有胜任本科教育教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受聘期间，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依托学校资源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“按需选聘，保证质量，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，学校负责总体把关、学院负责聘任与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聘任条件

#### 第六条 各类型外聘教师聘任条件

（一）具有院士称号或在某一领域取得重大突破，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国内外知名人士，能够推进学校发展规划、促进学术交流、协助开展国内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，可聘为荣誉教授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学术水平高，有较高的知名度，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较大成果的人员，能够对学校的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，可聘为客座教授。

（三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方向密切相关，能够实质性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人员可聘为兼职教师。

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，符合聘任原则的其他人员。

### 第四章 聘任程序

#### 第七条 各类型外聘教师聘任程序

（一）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聘任程序。

1.教学单位组成评议小组，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。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后，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2.拟聘人员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学术研究及成果介绍等佐证材料。

3.本科生院初审拟聘人员聘任信息，由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负责拟聘人员准入审核、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外籍拟聘人员审核。

4.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教学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合同后报本科生院备案。本科生院负责制作和发放聘书。

## （二）兼职教师聘任程序。

1.教学单位根据本科教学任务安排，提前一个学期启动兼职教师聘任程序。教学单位组成评议小组，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以及课堂教学准入考核。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后，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审批表》并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

2.拟聘人员提供拟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学术研究及成果介绍等佐证材料。

3.本科生院初审拟聘人员聘任信息，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负责拟聘人员准入审核，国际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外籍拟聘人员审核，教学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合同后报本科生院备案，并完成教务系统信息录入。

## 第五章 组织管理

**第八条** 外聘教师由聘用单位负责具体管理，学校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和劳动关系，聘期内薪酬由聘用单位承担，产生的税费由其本人承担，学校代为缴纳。

**第九条** 外聘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荣誉教授聘期一般不超过 5 年，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不超过 3 年，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不少于 6 个月，聘期结束自然解聘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聘教师如出现违反学校规定、教学效果不好、学生反馈差等情况，教学单位应及时解聘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未经批准擅自聘用、聘用审核把关和聘期管理不严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聘用单位及负责人，本科生院及相关职能处室依照有关文件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产业兼职教师参照《普通本科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不适用中外合作办学的外聘教师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东北林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5号）、《东北林业大学荣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兼职教授管理办法》（东林校教〔2016〕8号）、《东北林业大学国际交流学院（留学生工作办公室）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林发〔2017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---